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離島地區機構約僱人員支給月酬標準表										
離島地區級別	適用機關	職稱	公務人員分類職位	報酬薪點(A)	原薪點折合率(B)	原月支折合金額(A*B)	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基本數額(C)	地域加給計算折合率(D=C/A)	調整後薪點折合率(E=B+D)(無條件捨去小數點第2位)	調整後折合金額(A*E)
第一級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約僱人員	五等	280	139.1	38,948	7,700	27.50	166.6	46,648
			四等	250		34,775		30.80	169.9	42,475
			三等	220		30,602		35.00	174.1	38,302
			二等	190		26,429		40.53	179.6	34,124
第三級	金門縣榮民服務處	約僱人員	五等	280	139.1	38,948	9,790	34.96	174.0	48,720
			四等	250		34,775		39.16	178.2	44,550
			三等	220		30,602		44.50	183.6	40,392
			二等	190		26,429		51.53	190.6	36,214
備考	1. 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及79年12月24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辦理。 2. 本表適用於本會所屬機構服務於離島地區第一級及第三級人員。 3. 折合金額單位：新臺幣。 4. 本表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